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林華杉

電話：27256444

電子信箱：bpl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軍字第10141126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執行計畫1份(4112630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1年8月30日臺軍（二）字第101015292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符合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，修正本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，其重點摘述如后：
 - （一）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刪除導師初評部分，修正為參酌導師或任課教師之意見。
 - （二）各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其成員含括導師代表、學務人員、輔導人員、家長代表、學者專家，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包括學生代表；會議召開時，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、性平委員、法律專業人員、警政、衛生福利、法務及學生代表參加。
 - （三）上述人員應參加教育部或本局舉辦之防制校園霸凌研習活動或會議，以提升防制校園霸凌的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。





裝

(四) 本局已建置防制校園霸凌資訊網頁 (<http://www.edune.taipei.gov.tw/>)，提供學校、學生及家長相關資訊，並可作為反映申訴之管道。

(五) 各校霸凌確認個案除循校安系統通報外，並在3日內檢附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函送本局備查。

(六) 個案如需專業諮商時，得向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社會局及衛生局等單位申請協助。

(七) 對於知悉校園霸凌事件隱匿不報之教育人員，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究責。

三、請 貴校依本計畫並權衡校務現況，於101年10月19日前完成各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修訂，並將計畫內容連結至各校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頁。

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（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除外）、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高商進修學校

副本：

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|---|
| 電 | 2012/09/20 | 文 |
| 交 | 17:51 | 章 |

線

